

# 采购需求

## B包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海南省重点区域矿区遗留固体废弃物（废渣）等重金属污染源调查协作（二次招标）

### 二、项目实施期限(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

### 三、项目实施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四、项目背景

《海南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25年，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建成空气清新、水体洁净、土壤安全、生态良好、人居整洁的美丽海南。为进一步摸清矿区历史遗留废渣情况，拟开展重金属矿区及周边历史遗留固体废弃物（废渣）排查工作。

### 五、采购内容

地下水观测井勘探建设及矿区废渣、淋溶水、地下水、土壤等样品采集工作。

根据甲方提供的采样方案开展采样工作：采集固体废物样品不少于225个，尾矿、废渣淋溶水样不少于150个，地表水样不少于115个，底泥样品不少于115个，土壤样品不少于340个，地下水样品不少于40个；钻孔点位及勘探井不少于100个，地下水观测井建设不少于40口。

### 六、项目成果要求

- 1、符合相关规范的40口地下水观测井及相关建井资料。
- 2、固体废物（废渣）、淋溶水、地表水、底泥、土壤及地下水样品及相应的采样记录单、样品交接记录单。

成果报告要求：电子版、纸质版。

### 七、项目总体要求

## 1、技术质量要求

参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04）《建设用土壤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2-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及《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 T 0270-2014）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 2、时间进度要求

2023年6月底前完样品采集和建井。

# 八、采购金额

项目采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柒仟元整（¥1,597,000.00）

# 九、★ 版权及保密要求（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委托工作成果及由此而产生的著作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进行宣传、发表、出版等方式予以传播。

2、中标人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完成，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

3、中标人对于完成委托事项过程中掌握的数据、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泄密须承担法律责任。

# 十、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付款方式为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期，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

第四期，所有技术服务成果完成且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10%的合同款项。

# 十一、项目相关要求

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内容、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2、中标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投标人必须如实地对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逐项响应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